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經通考卷二百三十五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李奎

謄錄舉人臣孫炯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三十五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軍禮三

軍制

周禮夏官大司馬凡制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

軍

注鄭司農云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半天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疏此

大國次國小國者皆以命數同者軍數亦同則上公為大國侯伯為次國子男為小國也大國次國小國春秋

正文成三年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公問臧宣叔曰中行伯之于晉其位在三孫子之于衛位為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為次國晉為盟主其將先之蓋指此為大國也

春秋襄公十四年左傳疏夏官大國三軍云云當以公侯為大國伯為次國子男為小國也諸侯五等惟有三等之命伯之命數可以同於侯其軍則計地大小故伯國之軍不得悉同於侯

蕙田案王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康成雖以為殷制亦兼夏及引周禮釋之然則大國者專指公而言春秋正義以公侯皆為大國與賈疏二說不同宜從賈說惟魯侯爵而得有千乘與他國異

觀承案因地出車因車成軍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武成分土惟三之舊

制也則以公侯為大國而出三軍伯為次國
子男為小國而出二軍一軍者為宜若只以
公為大國則周制惟有虞虢及宋為公爵而
齊魯晉衛皆止侯爵皆不得為大國是侯國
之得備三軍者絕少矣豈其然乎

春秋襄公十一年穀梁傳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

注周

禮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
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然
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
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

也制

蕙田案穀梁傳與周禮不合范甯駁之極是
陳氏禮書穀梁傳云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啖助
云天子六軍大國三之一小國半大國數不必常所
以示稱其制與周禮不合是臆說耳

蕙田案大國三軍凡三萬七千五百人車五
百乘次國二軍凡二萬五千人車三百三十
三乘餘二十五人小國一軍凡一萬二千五

百人車一百六十六乘餘六十二人十之五
此皆邦國常征之所用其畸零不滿一乘者
蓋險野徒為主易野車為主古有徒兵不盡
為車抑或以鄉之所出與境內所出通融配
合如孔氏所云元科之兵不必定屬本車者
耶考之說文軍從車從包是知軍以車成當
以後說為正

春秋襄公十四年左氏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

薛氏衡曰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法積算十同千乘當有戎馬四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三千人步卒七萬二千人合士卒之數可以為六軍然而大國不過三軍其有六軍者猶天子六鄉六遂迭用之耳陳氏禮書記曰制國千乘語曰道千乘之國然賦雖至於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三軍則五百乘而已蓋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闔境之所出也

蕙田案此條剖晰邦國常征盡發二法極為

明了知此則包咸之妄可破魯頌兩言之疑
亦可決矣

唐氏仲友曰學者見司徒建邦國封疆與武成分土之等孟子頒祿之制不合因謂周禮非周公之制為周禮者又強為之說曰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周公變商湯之制雖小國地皆方百里是皆未深考之耳費誓曰魯人三郊三遂左氏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然則大國三軍出于三郊三遂副之周制然矣牧誓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御事司徒司馬司空然則大國三軍三卿為之帥一軍之戎車百二十五乘商制然矣商周諸侯之軍制既同分土之制安得而異周之九服即禹之五服烏覩所謂七千里者周公相武王滅國者五十而所立七十一國分土之制遽過于商大者二十四

倍小者猶三倍何所容之後儒不能通則曰是蕪附庸誠是也抑不思百里之提封萬井三分去一為六萬夫之地悉以家一人率之為兵六萬尚不足三郊三遂七萬五千人之數為車六百乘亦不足千乘之數所謂園廩宅田士田賈田官田賞田牛田牧田與卿大夫公子弟之采邑于何容之家既役其一人百畝又征其什一它無餘地車輦馬牛干戈之屬于何出之百畝之分以中農計之足食七人計取其一則十夫而食七人古庶人在官次第之祿也六萬夫之稅足當中農夫六千人而已三鄉之吏九千四百六十八人于何給之尚未足食鄉遂之吏與其百官之衆府史胥徒之祿宗廟朝廷之禮王國之朝貢四鄰之邦交于何取用也百里之地不足為公侯之國明甚况七十里止二萬九千四百夫之地五十里止一萬五千夫之地其不能為諸侯之國抑又明矣然則子產孟子之言非歟曰二子何可非也抑古人之為言

省文而互見詳而攷之未有不合者古之為國有軍有賦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也出于國之郊者也天子萬乘諸侯千乘此賦也出于成國者也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自賦言之則方千里而具萬乘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通軍與賦而言之則方千里者為兵車萬九百乘推而下之方百里者為方五十里者四五里具一軍又五十里者為一遂合為兵車二百五十乘餘方五十里者一定出賦五十乘軍賦合三百乘男之國也由是推而上之七十里而具二軍又七十里而具二遂略當一同合為兵車五百乘加一同定出賦百乘軍賦合六百乘伯之國也百里而具三軍又百里而具三遂合為兵車七百五十乘加二同有半定出賦二百五十乘軍賦合千乘公之國也伯二同則方百四十一里公同有半則方二百一十一

里子下同于男侯上同于公是謂分土唯三自是而外則附庸也山川也土田也雖未必皆其所有皆在封疆之內矣今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此附庸在封疆之證也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此土田在封疆之證也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奄有鳧繹遂荒徐宅此山川在封疆之證也封疆之內附庸山川土田皆在焉然皆非出軍制賦之壞故地方七百里而止于革車于乘則舉封疆而言雖七百里猶可而况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乎故于天子言千里者兼軍賦而言於諸侯言百里者以賦法通率也于諸侯言千乘者兼軍賦而言之也于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子言二百里包山川土田附庸于封疆也于諸侯男言百里者獨指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者皆省文而互見若異而相通何嘗纖毫抵牾哉且先王之于諸

侯豈其封疆一定而遂無所勸懲乎慶而益責而削皆在封疆之中矣此周公之定制而成王廣魯以七百里則康周公云爾非周公之制所得而拘也于齊有賜履焉于衛有封畛土略焉于韓侯有奄受北國焉山川土田附庸或得其全或得其偏皆封疆之數也與武成孟子之言蓋相表裏矣

蕙田案唐氏以百里不足爲公侯之封其說甚確其餘皆以意立說無所據依萬井之田而云爲兵六萬與井牧不合其謬一也載師九等田去其二存其七以畿內爲邦國之制其謬二也天子遠郊百里公遠郊五十里侯

伯三十里子男十里三鄉二鄉一鄉在焉三
軍二軍一軍出焉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計
五百乘二軍二萬五千人計三百三十三乘
餘二十五人一軍萬二千五百人計一百六
十六乘餘六十二人十之五然則百里者天
子六軍之所出而以為大國三軍之所出其
謬三也又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不
知方二百里則十二軍矣其謬四也大國地

共不過五百里而以百里爲郊次國七十里
爲郊小國五十里爲郊與鄭釋聘禮全不合
其謬五也千里之中而出萬乘經有明文天
子遠郊百里之內六軍千乘注有確據今改
爲二百一十里出千乘千里出一萬九百乘
何所據乎其謬六也

詩大雅公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

傳三單相襲也

郇后稷上公之封大國之制三軍以其餘卒爲羨今公劉遷于豳民始從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

也。疏知后稷上公之封者，公羊傳曰：王者之後稱公。后稷本是三王之後，以有大功而改封于郃，明為大國。公爵，公劉是其曾孫耳。故知仍為大國，當作三軍。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羨謂家之副丁也。今言其軍三單，則是單而無副。故知公劉遷幽民始從之，其衆未多。丁夫適滿三單之數，無復羨卒。故稱單也。以周禮言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然則從公劉之遷，其家不滿此數。故通取羨卒始滿三軍也。大國三軍，亦是周制。而謂公劉之時已作三軍者，以三代損益事多相因。甘誓云：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是夏時天子六軍之將，皆命卿。其法與周同也。于時大國亦立三卿，則知亦作三軍。而周制因之耳。夏殷大國百里，周則大國五百里。大小懸絕，而軍數得同者，周之軍賦皆出于鄉。家出一人，故鄉為一軍。諸侯三軍，出其三鄉而已。其餘公邑采地，不以為軍。若夏殷之世，則通計一國之人，以為軍數。故此言丁夫適滿三軍。

是通一國之人總計之大國百里為方一里者萬為田九萬夫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半之得四萬五千家以三萬七千五百家為三軍尚餘七千五百舉大數故得為三軍也次國七十里為方一里者四千九百為田四萬四千一百半之得二萬二千五十家二軍當用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人以羨卒充之舉大數亦得為二軍也小國五十里為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為田二萬二千五百夫半之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家以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少一千二百五十人不滿一軍舉大數亦得為一軍也如此計之夏殷國地雖狹亦得為三軍矣

蕙田案大國地方百里見於王制康成因其與周制不合解為夏殷之制此亦臆說於經

初無明證孔穎達依此因謂周大國三軍出於三鄉夏殷大國三軍出於一國但出賦之法重於近輕於遠三代宜皆同此如孔言則是夏殷之賦比周獨重也况大國不過百里但用二而當一算之竟無三分去一於法尤屬不合又其中或有應以六家受十三夫者或有應除去三十六存六十四者其治洫治澮亦當除去穎達之說殊不能通竊以夏殷

之大國其地百里其賦三軍二者必有一謬

必欲從鄭則未免強為之說矣

棧樸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傳天子六軍 箋周王往行謂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

為師今王興師行者殷未之制未有周禮五師為軍軍萬二千五百人 疏二千五百人為師夏官序官文禮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今周王不以軍而興師行者殷未之制未有周禮故也若如周禮夏官序則五師為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也鄭之此言未是定說鄭志趙商問此箋引常武整我六師宣王之時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馬欲著其大數則乃言軍耳此正答常武六師而不申此箋之意是其自持疑也又臨碩并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之六師

謂六軍之師是亦以此為六軍之意也軍之言師乃是常稱不當于此獨設異端當是所注者廣未及改之耳

蕙田案師軍固屬通稱但是時文王未嘗為天子未必有六軍故鄭以二千五百人為師六師一萬五千人解之穎達之辨亦覈特未會鄭意耳

觀承案文王未嘗有六軍固不得稱六師然文王未嘗為天子先不得稱周王矣此蓋追王後頌美之詩故不妨稱王稱六師耳詩乃

咏歌之文非記事之史其間典禮固非脫空
妄語然亦有鋪張揚厲之處自是行文活法
必欲字字疏鑿句句實填則觸處成礙者多
多矣即如六師若執定師字解之二千五百
人爲師六師亦只有一萬五千人是一軍之
外只餘二千五百人且不滿二軍之數其衆
亦甚單弱矣詩人何用艷稱之耶

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

疏三郊三遂謂魯人三軍周禮
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司馬

法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一鄉為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為遂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為正遂為副也鄭眾云六遂之地在王國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為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釋地云邑外謂之郊孫炎云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去國十里為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之內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近于郊故以郊言之

陳氏禮書鄭氏釋聘禮謂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則上公遠郊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

男十里近郊各半之

鄭氏鍔曰鄉遂之制上公之國三鄉三遂侯伯之國二鄉二遂子男之國一鄉一遂大宗伯乃頒祀于都家鄉邑大司馬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則邦國亦有鄉遂明矣

春秋成公元年疏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內之兵

春秋莊公十六年左氏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

爲晉侯

注曲沃武公遂并晉國僖王因就命爲晉侯小國故一軍 疏桓八年傳稱曲沃武公滅翼其

年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至是乃并之也 晉世家云曲沃武公并晉已即位三十七年矣自桓叔封曲沃至武公滅晉凡六十七歲周禮小國一軍 晉土地雖大以初并晉國故以小國之禮命之

蕙田案此雖一軍未必只有萬二千五百人

也

閔公元年左氏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

下軍

注晉本一軍

襄公十四年左氏傳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

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

軍無帥故舍之

注荀瑩士魴卒其子皆幼未任為卿故新軍無帥遂舍之疏周禮大宗伯以

九儀之命正邦國之法五命賜則七命賜國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三百里之地方四百里以上為成國如鄭之言成國者惟公與侯耳伯雖與侯同命地方三百里未得為成國也成國乃得半天子之軍未成則不得也

蕙田案以上三條皆春秋邦國之軍近於周

禮者故列于此

又案以上邦國鄉遂之軍

漢書刑法志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
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
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
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
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
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

師古曰稅者田租也

賦者謂發斂財也鄭氏曰甲士在車上也

蕙田案成與甸一法也成通治洫甸據出賦
故並舉之然此一段本係班氏撮敘古者軍
賦之大要今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為邦國
郊外之制偏舉一端言之者古者軍賦雖鄉
遂家一人都鄙或四家或六家一人邦國國
中家一人郊外七家一人各自不同其臨陣
對敵皆一車七十五人而七家一人之制與
之同故舉以為言其餘不備列也

論語道千乘之國

注馬曰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

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為井十井為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疏千成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為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三三而九則為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得九百乘也計千乘猶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廣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長三百里將埤前三百里南西兩邊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方十六里者一為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彛割方百里者為六分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猶餘方

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復破而埤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公則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者案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千乘之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則莫能容故云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也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包云千乘百里之國者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每十井為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為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為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為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為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十乘故曰適千乘也馬依周禮大司徒文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

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賈氏公彥曰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天子畿內邦國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

陳氏禮書易曰震驚百里王制曰公侯之田方百里孟子曰諸侯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封于魯太公封于齊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明堂位曰魯革車千乘坊記曰制國不過

千乘論語曰道千乘之國蓋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

又曰周三等之國以地言之公侯百里大國也伯七十里次國也子男五十里小國也軍之多寡係地之廣狹公侯田皆百里則皆三軍矣

何氏楷曰包氏注論語直謂古者井田方里為井十井為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夫魯成公作丘甲而春秋譏之丘者十六井也以十六井出一甸之賦然且不可今乃使十井出一乘其虐又過於成公矣而謂

古有此制乎

蕙田案大國三軍車五百乘若計地出賦則得千乘千乘出賦之法則服虔注左傳所引司馬法所謂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士卒共七十五人者是馬鄭注論語引之欲見邦國疆域實數故改甸為成其實一耳孫子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怠於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謂七家而賦一兵也今以此法推六十四井

五百七十六家可出八十二人尚餘二夫今
祇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強出一
人也此說本無可疑自何休注公羊傳初稅
畝云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
包咸因之亦謂十井爲乘百里之國應千乘
也何元子辨之謂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
虐又過於成公之丘甲矣此說最精顧後儒
猶有感於其說者則以邦國疆域諸說參錯

不合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云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為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為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今考王制云云康成以為夏制五等之爵三等受地至殷變爵為三等合子男與伯以為一其地亦三等不變則白虎通詳言之武王

克商復增子男爵為五等其受地則與夏殷三等同武成所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是也齊魯之封皆在武王之世孟子所謂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者大都據初制而言賈公彥職方氏疏申鄭意謂其時九州之界尚狹至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成武王之意斥大九州於是五等之爵以五等受地則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封

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
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
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是也馬融以為千
乘地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又云惟公侯之
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數語
最可玩味蓋左氏傳言不過半天子之軍坊
記言不過千乘不過云者謂軍賦以是為限
非地止三百一十六里故云大國亦不是過

史記云周封伯禽于魯地方四百里明堂位則以成王欲廣魯於天下故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然其言魯之賦則亦不過革車千乘而已若孟子對北宮錡曰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趙岐注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此以夏制為周制者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為傳聞約略之

詞而非載籍之明據可知王與之云孟子見
戰國爭雄壤地廣袤遂援百里七十里五十
里之制以抑當時并吞無厭之心若今之偏
州下邑奚啻百里周禮所載不為過也此說
得之蓋千乘其地千成則九萬井有餘其為
百里已九有奇矣尚得以為百里乎左傳襄
二十五年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
侵小子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

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
此亦救時之談非核實之論也至於先儒欲
合異為同說愈多而愈舛一則陳君舉說謂
周禮封疆方五百里是周圍五百里徑只百
二十五里方四百里徑只百里方三百里徑
只七十五里方二百里徑只五十里方百里
徑只二十五里自竒其說與王制合朱子辨
之云本文方千里之地以封公則四公以封

侯則六侯以封伯則七伯以封子則二十五子以封男則百男其地已有定數君舉說如何可通此其言非也一則陳用之說以為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乃正封之實地而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則兼所統之附庸然方五百里則為方百里者二十五豈公之正封僅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二十四乎方四百里則為方百里者十六豈侯之正封僅得方

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十有五乎推之伯子男皆不能通此其言亦非也今說千乘一以馬鄭及朱子之言為斷餘說皆不取

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

子路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禮記坊記制國不過千乘

注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

也成國之賦千乘疏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謂滿千乘則為成國是公侯之封也案千乘之賦地方三

百一十六里有奇案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過其兵賦惟千乘故論語注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

孟子千乘之國

注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

詩魯頌閟宮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二矛重弓

傳大國之賦千乘

疏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今復其故也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計魯方七百里為車多矣而云千乘者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為限故云大國之賦千乘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計千乘有七萬五千人則是六軍矣與下公徒三萬數不合者二者事不同也禮天子六軍自出六鄉萬二千五百家為鄉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地官小司徒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

家出一人鄉為一軍此則出軍之常也天子六軍既出六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下云公徒三萬自謂鄉之所出非彼千乘之衆也此云公車千乘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事也二者不同故數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聖王治國安不忘危故令所在皆有出軍之制若從王伯之命則侯國之大小出三軍二軍若其前敵不服用兵未已則盡其境內皆使從軍故復有此計地出軍之法但鄉之出軍是正故家出一人計地所出則非常故成出一車以其非常故優之也

公徒三萬貝冑朱綬徒增增

箋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

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

疏萬二千五百人為軍

大國三軍皆夏官序文也舉成數者謂略其七千五百直言三萬耳如此箋以為僖公當時實有三軍矣荅臨碩云魯頌公徒言三萬是三軍之大數又以此為三軍

者以周公受七百里之封明知當時從上公之制備三軍之數此敘云復周公之字故此箋以三萬為三軍言其復古制也又以凡舉大數皆舉所近者若是三萬七千五百大數可為四萬此頌美僖公宜侈大其事不應減退其數以為三萬故荅臨碩謂此為二軍以其不安故兩解之也今以春秋檢之則僖公無三軍襄十一年經書作三軍明已前無三軍也昭五年又書舍中軍若僖公有三軍則作之當書也自文至襄復減為二則舍亦當書也春秋之例以軍賦事重作舍皆書于僖公之世無作舍之文便知當時無三軍也鄭以周公伯禽之世合有三軍僖公能復周公之字遵伯禽之法故以三軍解之其實于時唯二軍耳

周禮大司馬正義大國三軍上公為大國魯是侯爵而頌云公徒三萬注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三

萬舉成數也然當僖公時其實二軍故襄公十二年作三軍則前無三軍矣作詩之人舉盛時而言若然魯公伯禽之時則三軍魯語季武子為三軍叔孫昭子曰不可今我小侯也明大侯之時有三軍矣鄭答林碩為二萬大數者以實言之也

何氏楷曰千乘之制鮮有能明之者先儒皆據漢書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十為封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車千乘然王制孟子皆言大國百里何從有三百一十六里及考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與左孟不合因再四尋繹更以詩公車千乘之制求之然後知

周禮之果不謬而諸儒凡解千乘曾未拈出者何也
案大司徒職云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
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
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
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四之一鄭賈謂公
受地廣稅物多但留半即足其國俗喪紀及畜積之
用以半為餘貢入天子其侯伯受地差少則其稅亦
少故三分之二留自用以一分為餘貢入天子子男
受地又少其稅轉少故留四分之三亦以一分為餘
貢入天子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據此
說則所謂其食者謂王食其土之入耳今即依此法
以諸侯之地推算計封疆方四百里為田當十六萬
井除山林園圃城郭溝塗之類大率三分去一實當
存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井又三分之一而貢其一于
王尚餘二分應六萬六千一百零五井則留供本國

之用者也以丘甸法合之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
六井也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
也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入步卒
七十二人由此積之則六百四十井出十乘六千四
百井出百乘至六萬四千井即當出千乘矣此外所
餘二千一百餘井尚當出車三十餘乘而經傳但以
千乘之國為言者舉成數耳司馬法漢書求其說而
不得于是增同十為封一條以求合于千乘之數而
其實無此制也

蕙田案何氏以方四百里者推算甸六十四
井出車一乘之法恰得千乘自謂初獲不知
丘甸之制本有二法有甸出車一乘據六十

四井實出稅者而言有成出車一乘旁通加
一里治溝洫者而言何氏忘却旁加之成但
以甸算何立說之未詳也至於食者半食者
參之一食者四之一指貢入天子而言與軍
賦本不相涉強為牽合亦不可從

戴氏震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者蓋一車士卒共三
十人千乘適三萬分言之則曰士曰徒合言之則皆
公徒爾武王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齊侯使公子
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蓋不言步卒而但舉
甲士其數亦合杜預注春秋作丘甲謂四井為邑四
邑為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

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其說引周禮而以漢刑法志雜之刑法志亦本司馬法然司馬法與周禮有合有不合其合者方可據不合者不可執以定周禮也康成據司馬法甸出車一乘每車士卒共七十五人之說謂千乘闔境所出五百乘常征所用計應三萬七千五百人舉成數故言三萬其說非是

蕙田案司馬法文引之者非一其曰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

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
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
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鄭
小司徒注所引小雅甫田箋亦用之者也其
曰四邑為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
丘牛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
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
楯具備謂之乘馬此則服虔左傳注所引見

于小雅信南山正義者也為通為成云云通
治溝洫者而言為丘為甸云云據實出稅者
而言兩者互相明實即一法無可疑獨一車
三十人一車七十五人二者不同鄭注論語
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但欲見地方三百
一十六里有奇故不引丘甸而引通成其下
又引一車七十五人參合二文為一則小司
徒正義云鄭注論語是畿外邦國法甲士少

步卒多比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是司馬法本有二法賈氏之言甚明觀鄭於論語注服杜於春秋左氏傳所言皆邦國事同引七十五人說獨於小司徒畿內事則引三十人說足知賈說之精矣今魯頌正邦國事戴氏以都鄙事說之非也又古者每車士徒共七十五人此定法也孔穎達於書牧誓正義禮記坊記正義

春秋成公元年正義皆謂徵課出兵之數與
臨陣對敵之數不同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其
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不必還屬本
車如此則雖七十五人恰與軍法相合亦不
必符原科之兵若三十人之法自屬元科非
軍法明矣至武王所用革車三百乘虎賁三
千人此孟子文戴氏據之謂一車甲士十人
書序又作三百人孔傳謂虎賁即係甲士亦

即百夫長頴達疏之又謂一車士徒共百人而甲士惟一人皆非也革車之外又有虎賁二者本不相涉耳至公子無虧所帥杜氏明云車甲之賦異於常當日衛為狄滅戴公廬曹使人職守非尋常征戰事可比以之為証更未足據

漢書刑法志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一封三百一十六

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

蕙田案以上邦國境內之軍

何氏休公羊傳注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省事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

公羊傳疏隱五年注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軍魯為州牧亦但二

軍止置司徒司空以為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政其司馬事省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之知古但有司徒司空典事者詩云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不見司馬故知司馬事省總監而已然則司徒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空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馬卿一人其大夫一人所謂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矣

王氏與之曰王制謂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一卿命

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經文作二卿皆命於君者注
以為誤蓋欲為將者皆出於天子所命之卿以見兵
制雖備於邦國兵權不屬於私人此聖人統御諸侯
防患之深意

薛氏衡曰晉悼公時魏絳為司馬張老為侯奄鐸遏
寇為上軍尉籍偃為司馬使訓卒乘注以為軍將皆
命卿猶有先王之遺意

雜說軍制有隆殺而軍帥無隆殺軍制有隆殺所以

明分軍帥無隆殺所以愛民故雖一軍亦以命卿主
之重民也春秋于將卑師衆者則譏焉聖人不忍以
卒與敵也如是夫

蕙田案以上邦國軍將

禮記坊記家富不過百乘

疏家富不過百乘者諸侯之
鄉采地也故左傳云惟卿備

百邑地方百里也直云惟鄉百邑未知天子諸侯公卿
大夫采地大小案鄭注大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
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又云采地食
者皆四之一說者據此以為公食百里卿食五十里大
夫食二十五里其諸侯之鄉大夫傳云卿備百邑論語
云百乘之家此據諸侯臣之采地則公之孤侯伯之卿

與天子之公同俱方百里公之卿與侯伯之大夫俱方五十里公之大夫與侯伯之下大夫俱方二十五里其子男之地惟方二百里以下其卿之采地不復得方百里案易訟卦注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稅三百家惟有此文其子男中都大都無以言之案鄭注論語伯氏駢邑三百云此齊下大夫之制則似公侯伯之制下大夫惟三百家者但春秋時齊強臣多故伯氏惟食三百家之邑不與禮同也此皆皇氏之說熊氏以為卿備百邑者鄭志以為邑方二里與百乘別又以諸侯之臣賜地無常得地者卿百乘下大夫則得十里之成

子也子百乘之家

注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甯晉六卿

等

漢書刑法志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一同百

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沉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三千
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馬四百匹此卿大夫采
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

蕙田案以上邦國卿大夫家軍制

右邦國軍制

春秋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

杜注周禮四邑為丘丘十
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

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
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
譏重斂故書 疏鄭注小司徒引司馬法云成出革車
一乘甲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千井革車十乘甲

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萬井革車百乘甲士千人徒二千人與此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不同者小司徒辨畿內都鄙之地域鄭所引士十人徒二十人者謂公卿大夫畿內采地之制此之所謂諸侯邦國出軍之法故不同也一乘甲兵甸之所賦今魯使丘出甸賦乃四倍于常也

左氏傳為齊

難故作丘甲

注前年魯乞師于楚欲以伐齊楚師不出故懼而作丘甲疏左氏經傳並言作丘

甲耳重斂之事傳無明文而知為丘作甸甲者以傳云為齊難故作丘甲以慮有齊難而多作甲兵知倍作之也初稅畝言初此不言初者此備齊難暫為之耳非是終用故不言初然則築城備難非時不譏此亦備難而譏之者魯是大國甲兵先多僖公之世頌云公車千乘昭公之蒐傳稱革車千乘其甲足以拒敵而又加之重斂之譏故

顏師古漢書注丘十六井也止出戎馬一匹牛三頭
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乃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
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耳今乃使立出甸
賦違常制也

李氏景齊曰成公作丘甲春秋譏之蓋常賦于一甸
而魯於一丘為之則軍賦極重耳

杜氏佑曰魯自禽父封於曲阜及僖公能復周公之
宇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為大國之賦也又公徒

三萬說者以為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其曰

三萬舉成數也

實三萬七千五百人

宣公奢泰初稅畝什二而

稅既益民稅及成公謀伐齊

元年

作丘甲丘各一甲又

益民賦率一丘而出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一人三甸

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法之舊矣

陳氏禮書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

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方八里六十

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

卒七十二人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古者或以甸
為乘或以乘為甸以甸為乘稍人掌丘乘之政令禮
記為社丘乘梁盛是也以乘為甸衛良夫乘衷甸兩
牡是也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
言之成方十里通治洫言之其實一也今作丘甲者
即丘出甲一人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為兵也穀梁以
為甲非人人之所能為杜預以為邱出甸賦加四倍
誤矣

鄭氏伯謙曰宣公初稅畝是於公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而行什一之稅然賦則尚無恙也至於成公之作丘甲則每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法之舊矣

蕙田案杜佑通典謂丘甲者丘出甲士一人既出甲士即有步卒二十四人從之是實出二十五人即一兩之數也三丘共出七十五人為一乘之數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

也四丘為甸則百人為兵矣如杜預說一甸增加二百二十五人也如杜佑說一甸增加二十五人也凡三甸而加一乘就諸說中二說皆為近理今亦未有以定二說之去取陳氏祥道鄭氏伯謙及近時吳氏鼐皆從杜佑

吳氏鼐曰一甸六十四井四旁各加一里則為百井內去山川林麓三十六井實出賦者六十四井八家同井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出七十五人是七家而賦一兵其云甲何也五伍為一甲以一甲統之凡三甲而成一乘不云乘者甲以統卒而為車馬器械之總持故不曰乘而曰甲也作丘甲者繫甲于丘使

丘作一甲也以甸賦則一丘所出祇十八人耳毀甸賦而以丘賦則一甸之中百人為兵矣五百一十二家而出百人是五家而賦一兵非古也

蕙田案吳氏改山陵林麓為山川林麓又即以此當鄭氏治溝洫之數不知山陵林麓三分去一乃據其大略而言若細推之則當以百井之內除去三十六井存六十四井方合但因此數與鄭氏出稅治溝洫之數相符故後人每誤認故鄭氏於一成內除治洫定出

稅云云者本係已經除去山陵林麓然後為
此法今又欲于此中再除山陵等而治湔之
夫反不計及則疏矣又古人言稅賦皆不除
公田蓋公田即賦也除之而計其賦即加賦
矣吳氏五百一十二家云云亦非也又改周
禮五伍為兩為五伍為甲丘出二十五人甸
出百人此說出于通典今姑存于此又以甸
賦則一丘出十八人又十之七強吳氏云十

八人舉其略耳

觀承案四丘出甲者專据甲士三人而言尚有步卒七十二人合七十五人而成一車也蓋一丘不能獨出一甲合四丘為甸始能共出三甲耳如杜預說使一丘已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為兵車一乘則四丘為甸可得甲士十二人步卒二百八十八人有兵車四乘矣魯雖加賦亦必借端漸增豈能頓加

數倍一甸而忽出四甸之賦即民力亦何以堪惟杜君卿之說稍為近理可信蓋四丘而出三甲者今使一丘而出一甲則四丘為甸而得四甲是一車之外而餘甲士一人步卒二十四人合三甸而多一車可以增一乘矣此為巧取於民之術三分而增一分大變舊時車賦之常制也春秋書曰作丘甲所以譏之如此解則丘甲二字亦有著落耳

公羊傳作丘甲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

注甲鎧也譏始

使民作鎧也古者有四民一曰德能居位曰士二曰辟土殖穀曰農三曰巧心勞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財

粥貨曰商四民不相兼然後財用足

穀梁傳作為也丘為甲也丘甲國

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為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為丘作甲

非正也

注丘十六井使一丘之民皆作甲

蕙田案作丘甲一事杜氏注與公羊穀梁異

然細考之似當從杜氏蓋左傳雖無明文而
既為備難自必益兵若從公穀徒然益甲而
不益兵非備難意且所謂人人作甲者其說
亦太迂謬必無此事當日魯君臣雖愚使甲
高於丘山而國不加賦豈不可笑耶顏師古
說與杜氏同

襄公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杜注增立中軍 疏昭
五年云舍中軍明此年

作而彼年舍故知舊有
二軍今增立中軍也

左氏傳季武子將作三軍

注魯

本無中軍惟上下二軍皆屬于公有事三鄉更帥以征
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 疏禮明
堂位云成王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其時必有三
軍詩魯頌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云公徒三萬則
僖公復古亦制三軍蓋自文公以來霸主之令軍多則
貢事多自減為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然昭
五年舍中軍書之于經從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
不書者作三軍與舍中軍皆自變故改常卑弱公室季
氏秉權專擅改作故史特書之耳若國家自量強弱其
軍或減或益國史不須書也何則僖公復古始有三萬
則以前無三萬矣僖公作亦不書何怪舍不書也蘇氏
亦云僖公之時實有三軍自文以後舍其一軍非是故
有所舍故不書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
是家出一人故鄉為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大國
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季
武子今為三軍則異于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

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民不止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境之民屬公者豈惟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由此言之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名同而實異也

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

軍各征其軍

注征賦稅也三家各征其軍

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

能

注政者霸國之政令禮大國三軍魯為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能堪

武子固請之穆

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

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

注三分國之民衆各有其

一又各自壞其車乘分以足成三軍

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

征不入者倍征

注使軍乘之人率其役邑以入季氏者無公征不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

設利病欲驅使入己民
辟倍征故盡屬季氏

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

注取其子

弟之半也四分其乘之
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

叔孫氏使盡為臣

注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

公不然不舍

注制軍分民不如是則三家不舍其故而改作也此三家盟詛之本言疏如上所

分三家所得又各分為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氏取二分孟氏取一分蓋分國民以為十二三家得其七公得

其五也

穀梁傳作為也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

軍非正也

注昭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耳魯為次

國于此為明釋曰魯本周公之後地方七百里而云次國者據春秋時言之也

蕙田案穀梁說軍制與大司馬文相違范甯

辨已見前其說作三軍為增置中軍亦與左

氏杜預合

公羊傳三軍者何三卿也

注為軍置三卿官也 疏公羊以為王官之伯宜半天子

乃有三軍魯為州牧但合二軍司徒司空將之而已今更益司馬之軍添滿三軍是以書而譏之隱五年注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又云魯人前此止置司徒司空以為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政其司馬省事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之今更置中軍司馬將之亦置二小卿輔助其政故曰為軍置三卿官也

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上士下士

注此說古制司

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為

治襄公委任強臣國家內亂兵革四起軍職不共
不推其原乃益司馬作中卿官踰王制故譏之

蕙田案公羊傳及注疏論諸侯軍將則是其
說已采于前其論襄公立中軍之官則非也
如此則所謂作三軍者將謂不過增置司馬
以下之一大夫耶軍不增而增將義何所取
將謂增置一官即當增置一軍耶地不加闢
而忽添一軍亦何自而出也且此事原為三
家欲專公室之民人而作之蓋通合境之民

擅加分析左氏有明文杜注及疏更為精確
今反謂襄公之意多設大夫官踰王制與左
氏大相矛盾不可從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氏傳舍中軍卑公室

也注罷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為軍名 疏襄十一年初作三軍十二分其國

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是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已稅以貢于公國民不復屬公公室彌益卑矣作三軍卑公室之漸舍中軍卑公室之極初作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云作者舊有二軍今更增一軍人數不足故總皆毀破足成三軍故云作三軍此則惟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

其上下二軍依舊不動故惟云舍中軍也哀十一年齊師伐魯傳稱孟孺子泄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季氏宰也又言叔孫武叔退而蒐乘更無別稱知自以叔孫為軍名也 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

氏注季孫不欲親其議勅二家會諸大夫發毀置之計又取其令名 初作中軍三分公

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

其半焉注初作三家各有一軍家屬季氏無所入於公叔孫氏以父兄歸公孟氏復以子弟之半歸公

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

而貢於公注季氏簡擇取二分二子各一則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時獻公而已 穀梁

傳舍中軍貴復正也注魯次國舊二軍襄十一年立三軍今毀之故曰復正

蕙田案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周禮定制魯初封為大國後削弱降為次國則其國本可以為三軍可以為二軍故康成于魯頌亦用二法解之至于作三軍者乃三家欲專公室之民故為此制通一國之民分為三耳與大司馬三軍無涉說見正義然當作三軍時公猶有民也至舍中軍則民皆屬三家公無民矣其與周禮二軍有何關涉而穀

梁反以為復正以權臣擅國之事指為復古
反正之功何其愚乎

公羊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

注善復古也

然則曷為不言三

卿

注二師解言三卿因以為難

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疏襄十一年益司馬之職更令

將軍正是作中軍而不言中者正以五亦有中若言作中軍嫌是五之中故變言三軍若實而言之正是作中軍故至舍時云中軍矣

蕙田案以舍中軍為復周禮二軍之制最謬

辨已見前牽入官制尤無謂

陳氏禮書春秋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魯于周為侯而地方百里頌稱公徒三萬此大國三軍之數也春秋襄十一年作三軍昭五年舍中軍則魯之三軍蓋嘗變于僖公之後至襄而復作至昭而又舍也國語云季武子為三軍叔孫穆子曰不可今我小侯也處大國之間繕貢賦以共從者猶懼有討若為元侯之所以怒大國無乃不可乎弗從遂作中軍自是齊楚代討魯襄昭皆如楚由此觀之魯于春秋之時尊事齊楚為不暇則其國次國而已作三軍非正也故春秋書作以譏之及舍中軍公羊曰舍中軍復古也穀梁曰復正也其說是也

蕙田案陳氏之說未是辨見前

昭公八年秋蒐于紅

杜注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紅魯地

左氏傳

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

注根牟魯東界商宋地魯

西竟言千乘明大蒐且見魯衆之大數也

胡氏安國曰昭公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

車千乘故邾人告吳曰魯賦八百乘邾六百乘蓋竭

作也考之春秋書蒐五皆在昭定之世自蒐紅之後

繼大蒐于比蒲

十一年

于昌間

二十二年

又于比蒲者再

定公

十三年十四年

獨異於它公者用見二公在位君不得有其

國而奪於大夫大夫不得專其政而制於陪臣各恃

兵威以為強假大蒐之名陰擇其材力可任者以植私黨使國人莫敢睥睨終於不可制蓋傷公室削弱疾臣下恣橫也迄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又分夫田而賦軍旅之征悉變丘乘之制民無餘力矣

哀公十二年左氏傳季孫欲以田賦

注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

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疏司馬法四丘為甸有馬四匹牛十二頭是為革車一乘今用田賦賈逵以為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并別出馬一匹牛三頭如此則一丘之內有一十六井其出馬牛乃多于常一十六倍杜以如此則非民所能給故改之舊制丘賦一馬三牛今別其田及家資各為一賦

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倍于常也使再有訪諸仲尼

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若之

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

度于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

足矣注丘十六井出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

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

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

用田賦穀梁傳哀公十有二年春用田賦注古者九夫為井十

六井為立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牛三頭
今別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疏井方一里九夫邑方
二里四井三十六夫丘方四里十六井百四十四夫
方八里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軍賦之法丘出馬一
匹牛三頭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用田賦非正也

古者公田

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注古者五口之家受田百畝為官田十畝是為私得其什而官稅其

一故曰什一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
皆通法也今乃棄中平之法而田財並賦言其賦民甚
矣疏凡受農田皆私田百畝公田十畝但由公田私
田皆公家所授故總曰公田什一則以田之什一及家
財而出馬牛之賦是其正也魯用田與財各出賦非正
也周禮七人六人五人三等范惟言五口之家受田百
畝其實六人七人亦受田百畝與周禮不異也為官田
十畝者漢書食貨志井田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

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則家得二畝半凡家受田一百十二畝半也公田十一者舉其全數據出稅言之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夏后計其五十畝而貢五畝于公殷人計其七十畝而助七畝于公周人盡計一百一十畝而徹十畝于公什一而稅為天下通法范說不與先儒同先儒皆云什一者什中稅一耳

蕙田案用田賦一條當以杜氏之說為正賈逵所云欲令井出丘稅此必無之事不必辨范甯解穀梁謂別其田及家財各出賦與杜氏合其說是也至云周時一家受田一百一

十二畝半夏后氏計其五十畝貢五畝于公
殷人計其七十畝助七畝于公周人盡計一
百一十畝徹十畝于公如此則是貢助為什
中稅一而徹為十外稅一合之為二十一而
取其二非通為什一之義也與康成之說不
合不可從其辨已詳見前

公羊傳用田賦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

注田謂一

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

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
慕強吳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疏家語正論
篇云季康子欲以一井田出賦法焉魯語下篇云孔子
謂冉求曰田一井出稷禾秉芻正米不是過也彼二文
皆論此經用由賦之事而言一井故知然又凡言田者
指墾土之處言井者但是方里之名若言用井賦則嫌
城郭里巷之內但有一井之處悉皆賦之故云不言井
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云軍賦十井不過一乘
者何氏以為公侯方百里案諸典籍每有千乘之意若
不十井為一乘則不合鄭氏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則賦
出革車一乘者
義亦通于此

蕙田案公羊傳於用田賦但加一始字本無
明文何休忽改為口率出錢之事無據依恐

非是至其所云十井不過一乘其說與包咸同尤謬其辨已詳見前矣且衍沃之地九夫為井則井之名所以異于宮室塗巷等類者正以其盡為田也今反云城郭里巷亦有井而疏申其義云凡言田者指墾土之處言井者但是方里之名其謬甚矣又因此而推知本用井賦嫌悉賦之故言田賦尤為迂曲又案以上魯變軍制

管子中匡篇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
參國奈何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
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五家為軌
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
鄉有良人五鄉一帥伍鄙奈何五家為軌軌有長六軌
為邑邑有司十邑為率率有長十率為鄉鄉有良人三
鄉為屬屬有帥

文獻通考齊桓公問管仲行伯用師之道傳曰公欲定

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則難以速得

志矣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三分其國為二十一鄉工

商之鄉六

工商各三也二
者不從戎役

士鄉十五

韋昭謂此士軍士
也士十五鄉合三

萬人是為三軍農野處而不睡不
在都邑之數則下云五鄙是也

參國起案以為三官

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卿澤立三虞山立三衡作

內政而寄軍令焉五家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

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焉以為軍

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

居則為軌出則
為征所謂寄政十

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

小戎兵車也詩云小戎優收

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

人為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

帥帥之公將其一

工商之鄉隸公

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

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

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

教既承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垂晝戰目相視

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人車八百乘

周制戎車一乘步卒七十

二人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今齊車一乘五十人萬人為軍以齊法參周制車增三百乘徒損三萬人吳子云齊桓募士五萬人未詳如鄉之法制五鄙三十家為邑邑有司制野鄙之

政此以下與郊內之政異十邑為卒卒有卒帥十卒為鄉鄉有鄉帥

三鄉為縣縣有縣帥十縣為屬屬有大夫五屬立五大

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長也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

政聽焉

正五正聽大夫之治

牧政聽縣

牧五屬大夫聽縣帥之治

下政聽鄉

下政

縣帥聽鄉帥之治

自邑積至於五屬為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

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為三軍者

四長勺之戰桓公自謂有帶甲十萬車五千乘蓋斥地甚大非齊舊制如遂之法以通國

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略依周

變從輕便

當時地廣參用王畿之制

蘇氏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五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于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于威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為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為必勝也周之制萬二千五百人而為軍萬之有二千二千之有五百其數奇而不齊是以知其所以為繁且曲也今夫天度三百六十均之十二辰得三十者此其正也五日四分之一者此其奇也使天度而無奇則千載之日雖婦人孺子皆可以坐而計唯其奇而不齊

是故巧歷有所不能盡也。聖人知其然，故為之章會紀元，以盡其數，以極其變。司馬曰：五人為伍，五伍為兩，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百五十取三焉而為奇，其餘七以為正，四奇四正而八陣生焉。夫以萬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陣之中，宜其有奇而不齊者，是以多為之曲折，以盡其數，以極其變。鉤、聯、蟠、屈，各有條理。故三代之興，治其兵農軍賦，皆數。十百年而後，得志于天下，自周之亡，秦漢陣法不復。三代其後，諸葛獨識其遺制，以為可用，以取天下。然相持數歲，魏人不敢決戰，而孔明亦卒無尺寸之功。豈八陣者先王所以為不可敗，而非以逐利爭勝者耶？若夫管仲之制兵，其可謂截然而易曉矣。三分其國以為三軍，五人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萬人為一軍。公將其一，高國將其二，三軍三萬人如貫繩，如畫棋局，疎暢洞達，雖有智者無所施其巧。故法令簡一而民有

餘力以致其死昔者嘗讀左氏春秋以為丘明最好
兵法蓋三代之制至于列國猶有存者以區區之鄭
而魚麗鷲鶴之陣見于其書及至管仲陣法不少概
見者何哉蓋管仲欲以歲月服天下故變古司馬法
而為是簡略速勝之兵是莫得而見其法也其後吳
晉爭長于黃池王孫雄教夫差以三萬人厯晉壘而
戰百人為行百行為陣行陣皆徹無有隱蔽援桴而
鼓之勇怯盡應三軍皆謹晉師大駭卒于得志由此
觀之不簡而直不可以決勝深惟後世不達繁簡之
宜以取敗北而三代什伍之數與管子所以治齊之
兵雖不可盡用而其近于繁而曲者以之固守近于
簡而直者以之決戰則庶乎其不可敗而有所必勝
矣

周禮小司徒正義管子作內政寄軍令謂在鄉五家

為比以營農事比長領之在軍五人為伍伍長領之
在家閭胥領一閭在軍兩司馬領之在家為族師在
軍為卒長在家為黨正在軍為旅師在家為州長在
軍為師帥在鄉為大夫在軍為軍將是管子與周禮
同制

蕙田案以上齊變軍制

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左氏傳晉軍七百乘鞬鞞鞅鞞

注五

萬二千
五百人

成公二年左氏傳臧宣叔如晉乞師主卻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卻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為後請八百乘許之

注七

百乘五萬二千五百人八百乘六萬人

昭公十三年左氏傳晉成虎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七月丙寅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邾人莒人愬于晉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寡人有甲車四

千乘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

注四千乘三十萬人
疏計四千士卒成二十

四軍時晉國惟立三軍則甲車四千屬
三軍耳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

蕙田案侯國出兵之多未有過於此者合諸

侯為好會而出兵之數較宣王之伐玁狁又

增千乘焉其僭也甚矣其下傳云鮮虞人聞

晉師之悉起也蓋合境皆起虐政之尤也

文獻通考晉曲沃武公并翼僖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

一軍為晉侯

莊十
六年

獻公之十六年始作二軍公將上軍

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滅魏惠公韓之敗作州

兵

僖十五年惠公獲晉呂甥言於衆曰征繕以輔孺子甲兵益多庶有益乎衆說晉于是乎作州兵五黨為

州州二千五百家也率一家起五人則是一萬二千五百人古制也孔穎達曰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文公蒐于被廬

作三軍

僖公二十七年

卻縠將中軍卻縠漆佐之狐毛將上軍狐

偃佐之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二軍則上軍為尊三軍

則中軍為尊城濮之戰賦車七百乘

五萬二千五百人

案楚為

啟疆曰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

而平公治兵邾南甲車四千乘則晉通國率亦五千乘

用七百乘猶齊之法其後作三行以禦狄

二十八年

荀林父

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成國不過三軍今復

置三行以避天子六軍之名而實則為六軍

案吳子晉文公始為

前行四萬以獲其志意即三行

清原之蒐遂作五軍

三十年

蓋文公雖增

置三行自知其僭故罷之更為上下新軍襄公蒐于夷

文公六年

舍二軍以復三軍之制景公郊之戰

宣十二年

三軍增

置大夫各一人則猶三行也至鞏之戰

成二年

卻克請車

八百乘始作六軍賞鞏之功

上中下各增
新軍成三軍

韓厥趙括鞏

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為卿僭更王度若此厲公鄆陵之

戰罷新上軍

十六年

悼公初尚四軍

襄公八年楚伐鄭
子展曰四軍無闕

其

後新軍無帥公使其什吏帥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

明年遂舍之

襄十四年

傳曰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蓋

自文公僭王度至悼公方革焉

陳氏禮書春秋莊十六年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

侯其後晉作三行以增上中下而當六軍則世衰禮

廢諸侯僭天子不足怪也

呂氏祖謙曰嘗聞周室軍旅之制乎一軍之制為人
萬二千五百大國之三軍也地方百里而其人僅足
以制三軍次國之二軍也地方七十里而其人僅足
以具二軍小國之一軍也地方五十里而其人僅足
以具一軍地有限則人有限人有限則軍有限雖欲
僭侈亦窘于無人而不得騁矣王者于諸侯典禮陵
節所當問也宮室改度所當問也樂舞踰數所當問

也獨軍旅之制有所不必問王綱上舉侯度下修大
不侵小強不犯弱地有常地人有常人軍有常軍雖
欲如晉之僭豈可得哉晉之所以能僭六軍者適當
周室失政之時南吞北噬以斥大其國增地必增人
增人必增軍野曠則風勁川漲則舟高國大則兵衆
矣夫何疑耶既容其兼并而又責其軍制之僭是猶
多與之財而責其奢多縱之酒而責之醉也

何氏楷曰三代以前爵有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

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地小易制力弱易使也周公始斥大土寓廣其封公侯五百里伯三百里子男百里然其時猶以為五百乘三鄉所出千乘合境所出兵制之變始壞於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於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楚遂啟疆謂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

蕙田案王國邦國皆外內有異別為二法邦國國中亦家出一人郊遂之外則甸出一乘詳見魯頌正義其後春秋時諸侯有軍至五者車至四千者何也一則兼併小弱一則以計地出兵之法概施之於境內故耳

又案管子內政賈公彥謂其與周禮同制蓋家出一人行之三鄉原無不可非異於周禮也惟桓公自言五千乘則奢僭甚矣

又案以上晉變軍制

春秋昭公四年左氏傳鄭子產作丘賦

注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

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疏服虔以為子產作丘賦者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丘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修古法民以為貪故諺之案春秋之世兵革數興鄭在晉楚之間尤當其劇正當重于古不應廢古法也若往前不修此法豈得全無賦乎故杜以為今子產于牛馬之外別賦其田謂賦斂家資使出牛馬別賦其田使之出粟是一丘出兩丘之稅

蕙田案此鄭變軍制

文獻通考楚自若敖蚡冒葦路藍縷以啟山林武王始

為軍政作荆尸以伐隨授師子以立陳法

莊四年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

以伐隨案宣十二年隨子論楚之兵曰荆尸而舉杜預曰荆楚也尸陳也楚武王始更此為陳法遂以為名子鎗屬亦楚陳所利大抵陳中有利于長兵者有利于短兵者弓矢利遠是長兵子是短兵蓋楚參用子為陳

成王地方千里城濮之役

僖二十八年

子玉請戰王怒少與

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從之大抵皆非正軍

制亦非古

杜預注曰六卒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言不悉以益之于時子玉既為令尹而乃請戰蓋

欲增兵耳若敖之六卒乃子玉家兵觀宣公四年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澣敢干敵君戰則兵強可知

穆

王接晉文襄霸之後楚益强大時則嚴環衛之屬

文元年傳

潘崇掌環列之尹杜注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又宣十二年傳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注官當同環列之尹都君子王馬之屬所以親衛于王出入共之厥貉之會陳鄭及宋受役于司

馬以田孟諸時則有右孟左孟兩甄之制

文十年會于厥貉宋道楚

子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杜注孟田獵陳名將獵張兩甄故置二左司馬蓋期思公復遂一人為右司馬當中央則左司馬二人為兩甄矣兩甄猶言兩翼

莊王霸強克庸以來

文十年六年

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

生之不易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做之于勝之不可

保逮邲之戰

宣十二年

軍制備矣蓋兆於武王備於莊王傳

莫詳焉三軍以為正軍

傳曰楚子北師次于郟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軍子反將右軍

此三軍者蓋正軍也是時孫叔敖為令尹秉政不在三軍之數如南轅反旆軍進退皆由之故知令尹為兼統

三軍

二廣以為親軍

傳載樂武子言楚軍制曰其軍之戎分為二廣右廣初駕數及日中

左受之至于昏內官序當夜鄭氏曰廣平橫陳之車杜預注二廣君之親兵案傳楚子分左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王乘左廣以逐趙旃杜預注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傳又曰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蓋左右二廣為王親軍右廣初駕以及日中左廣受之以及日入嘗在王側內官序當其夜若今之當更循環衛敵安當掩襲親軍之制詳矣僖二十八年西廣從之子玉時子玉專軍政故分西廣以屬之今郟之戰則二廣

皆以侯王迭載其曰楚之乘廣先左杜預雖云以乘左得勝然實則楚人尚左故親軍分為二廣而王則乘左

游闕以為游兵

傳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游闕蓋游兵往來游補闕者觀兵陳何處為

薄則從而補之所謂奇軍以防敗失由正軍中逐旋分出係步伍之數

廣有一卒卒偏之

兩

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又曰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司馬法百人為卒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

五乘為大偏九乘為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今一廣十五乘則古大偏之法而曰卒偏之兩者孔

穎達謂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者人也蓋防正軍有敗則以偏卒易之正卒有闕則以偏卒補之於陳

則分左右二拒

傳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

上軍亦猶鄭二拒蓋楚子在中軍與晉中軍相對臨戰分此二拒右拒當晉下軍左拒當晉上軍故杜預謂為

陳名矣

調卒之法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卒乘輯睦不好於

事行軍之典則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

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

軍行右轅左追蓐凡兵車有甲士有步卒甲士在車不供

碎役分步卒為前左右三處兵車一轅服馬夾之而言夾轅者步卒分被左右者軍行時又分之在兩廂挾轅以為戰備傳曰令尹南轅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為主以轅表車正是挾車嚴兵以備不虞其應左右者使之追步草蓐令離道求草不近兵車蓐謂卧止之草以為宿備豫定左右之別在道分使之故云軍行至子對陳則在車左右前茅慮無爾雅曰茅明也在前者明為思慮所無之事恐卒有非常則預告軍衆使知而為備如今軍行令人遠在軍前斥度候望虞有伏兵使踰行之持以絳及白為幡與軍人為私號曲禮前有水則載青

旌之類是也中權是中軍大將軍進退之權三軍之心
在此權者謂謀之高下輕重皆當後勁以精兵為殿後
世勁兵多在前或被擊敗則後無應勁兵之後此最良
法百官象物而動物猶類也謂旌旗畫物類也百官尊
卑不同蒙其所建之物而行動軍之政教不待號令而
自備周禮大司馬仲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
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旃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
官載旗凡旗有軍衆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尊卑所建
各有物類此云象物而動**行軍之翼日則輜重至**
謂軍行時當指治兵之法乙卯
左廣以逐趙旃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丙
辰楚重至於邲杜注輜重也楚輜重嘗後正軍一日蓋
楚軍有法輜重若與正軍過遠則有邀擊之患過近則
重兵纒亂正軍亦潰後世用兵先擊輜重取勝者多蓋
以非太近則太遠以是知楚**凡此皆軍政之善者也若**
輜重遠大兵一日為得宜也

共王之世公子嬰齊為簡之師組甲被練皆創名之

三襄

年傳楚子重伐吳為簡之師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簡謂選擇也杜預注組甲被練皆戰備也組甲漆甲成文被練練袍賈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帛也以帛綴甲步卒服之呂祖謙曰組甲被練皆擇兵之精者被練若今之軟纏之類康王以為掩為司馬始并衍沃牧隰臯

賦車籍馬而有車兵徒兵甲楯之數

襄二十五年楚為掩為司馬子木使

庀賦數甲兵掩書土田牧隰臯并衍沃量入脩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

靈王

斥地益大陳蔡不羹邑賦千乘於是有五帥

左氏傳吳人敗諸豫

章獲其五帥

平王簡上國東國之兵都外都師精練有法至

若戍丁則若申息之子弟

僖二十八年楚子入居于申子玉城濮之敗王使謂之曰

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杜預曰申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而死

士兵則若都君子校

人則若王馬之屬

昭二十七年傳左司馬戍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杜注在都邑之

士有復除者賈逵云平常免其行役事急乃使之耳君子既有士則不調發唯吳楚多有此事急則從如越有君子六千人是也王馬之屬王養馬官屬校人之類凡此皆以急調役非常法也

其為舟師以

待吳寇而卒莫能以得志故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

楚用

舟師自康王始考之經傳吳自成七年吳入州來暨共王卒繼侵楚明年敗楚于臯舟之隘自吳利在舟師楚懼無以敵吳後十年康王始為舟師以備吳強而吳乃滅巢昭王時救潛之後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河汭而還

竟無成功其後囊瓦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豫章而
潛師于巢遂敗楚師入郢之後吳太子終累又敗楚舟
師獲其帥蓋楚雖以備吳置舟師而
實莫能勝亦地形用便有不同耳

蕙田案此楚變軍制

右春秋邦國軍制之變



五禮通考卷二百三十五